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本工作文件报告了关于工作方案各项目的发展情况，但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以及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分条未包括在内，另有单独的工作文件论述这两个题目（分别参见 LC/35-WP/2-2 和 LC/35-WP/3-2）。

2.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2.1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倡导下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一般风险公约）和《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非法干扰赔偿公约）。

2.2 迄今，已有 12 个国家签署一般风险公约，有一个国家加入；有 10 个国家签署非法干扰公约，有一个国家加入。两个文书均需要 35 份批准书才能生效，后一个文书还附有一些额外条件。

2.3 设立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筹备委员会（PCIF，其任务是做出安排，推动将要按照非法干扰赔偿公约设立的基金在公约生效时投入运行）在渥太华召开了其第五次会议（2011 年 6 月 27-30 日），并最后完成了其就若干事项的工作，包括基金条例草案；向基金初次缴款的周期和金额条例；下调准则；投资和财务管理准则；赔偿及与保险人理赔安排准则；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等。

3. 审议制定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地区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3.1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国际民航组织在巴西的巴西利亚举行了外交会议。八个南美洲国家参加了外交会议。会议制定了关于建立南美洲空中航行和安全组织的《组织公约》案文。该公约有四个国家签署；而生效需要 5 份批准书。建立该国际组织旨在地区一级加强与空中航行和安全（尤其是

CNS/ATM) 有关的多国系统的实施、管理和整合。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为外交会议的举行提供了指导原则, 为讨论该组织的法律政策提供了支助, 并为会议期间起草法律文书提供了工具。

3.2 此外, 国际私法统一学会 (UNIDROIT) 一直在研究一项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服务第三方责任的未来可能文书。秘书处将继续根据需要观察和追踪这类活动。

4. 移动设备 (航空器设备) 的国际利益

4.1 理事会作为国际登记处的监管机关, 继续监测登记处的运行, 以确保其能按照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签订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 第十七条, 高效履行职责。根据《开普敦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 (j) 项, 2010 年 4 月 1 日, 理事会作为监管机关为履行其义务而编写的第二份报告发送给了《开普敦公约》各缔约方以及《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16 日订于开普敦) 的各缔约方。

4.2 随着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 (CESAIR) 成员第一期和第二期为期三年的任命分别于 2009 年 7 月和 2012 年 7 月到期, 理事会根据《开普敦议定书》第十七条第四款, 并根据从《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各缔约方和签字国收到的提名/再提名, 任命/再任命了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委员会成员。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目前由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爱尔兰、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名的 15 名专家组成。

4.3 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分别举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 专家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了关于修订《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Doc 9864 号文件) 的提案, 就此提出了建议, 并获得理事会核准。专家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五次会议, 以向专家委员会成员通报情况, 并对 Doc 9864 号文件的多处重大修订进行初步讨论, 然后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专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正式提出修订案, 届时还将作出建议, 提交给 2013 年 5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 199 届会议。

4.4 根据《开普敦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 (b) 项和《开普敦议定书》第十七条第五款, 并根据 2009 年 10 月 30 日理事会的决定 (C-DEC 188/6 号决定), 给予国际登记处登记官 (Aviareto 公司) 第二个为期五年的任命, 秘书长签署了与登记官的新合同, 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同的准备得到专家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其第四次会议上设立合同延期特设小组的协助。

4.5 根据《开普敦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c) 项和《开普敦议定书》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c) 项, 理事会定期从保存人收到关于批准、声明、退出和指定进入点的信息。2013 年 2 月 1 日截止, 《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共有 49 个当事国。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5.1 法律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 蒙特利尔) 在其总体工作方案中将此题目的优先顺序列为第 5 项。大会第 37 届会议 (2010 年 9 月 28 日 — 10 月 8 日) 将此项目以同样的优先顺序保留在工作方案中, 而根据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重新调整另一项目的优先顺序的决定, 目前该项目列在工作方案中的第 6 项。

5.2 自法律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以来，在条约领域有了重大发展。

5.3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倡导下在北京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北京）（《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北京）（《北京议定书》）。国际民航组织是这些文书的保存人。在本文件截稿时，《北京公约》有 26 个国家签署、3 个批准、1 个加入；《北京议定书》有 28 个国家签署、3 个批准、1 个加入。为了协助各国成为这些条约的当事方，已拟订了行政资料包，以国家级信件发出，并已放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条约集。

5.4 国际民航组织公共网站条约集得以维护，提供的信息包括多边航空法条约目前当事国名单；各国与多边航空法条约的现状；说明条约的现状和各国与条约的现状的综合列表；协助各国成为条约当事国的行政资料包；与批准事宜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当前关于批准事宜的信息和建议。网站上按时间顺序的记录及时反映了各项文书交存行动。

5.5 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官员到各国访问时，继续强调批准事项。在此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根据大会 A37-22 号决议附录 C，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尽快批准特别是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2001 年开普敦各项文书、2009 年的两项蒙特利尔公约、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大会在其 A37-23 号和 A37-24 号决议中，分别明确承认通过批准两份北京文书而扩大和加强全球航空保安制度的重要性，以及普遍通过《蒙特利尔公约》的重要性。法律局为这些访问提供简报，说明仍然有待批准的文书，并指出其优先等级。法律局继续通过法律研讨会、国家官员亲自交存文件、大会届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会议期间，推动批准工作。

6.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6.1 该项目是在提交给大会的一份工作文件（A37-WP/80 号工作文件）所包含的一项提案的基础上纳入工作方案的，该文件请大会将“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的题目，加入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文件所持的观点是，在整个行业实行合理统一的规则，以划定和保持民用航空当局与其监督的活动之间的明确分离，是可取的做法。就此而言，建议考虑三个不同领域的利益冲突情况：1) 在受监管实体中的财务利益；2) 在政府任职的人改在业界任职，反之亦然；和 3) 指定或借调人员代表民用航空当局执行监督职能的做法。考虑这些因素被认为是适当的，以便促进客观、超脱地行使监管职责。请法律委员会根据必要性与合理性，为本组织采用指导材料拟订建议。

6.2 法律局将在 2013 年最后一季度就此项目开展一项研究。将请各国就其各自管辖区域内的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填写一份调查。将视调查结果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包括召集特别研究小组。